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娟娟

訴訟代理人　藍偉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梁台英等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14日內，補正以下事項：㈠本件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及住居所。㈡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資料，及記載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暨與全體被告人數相符且附具證物之繕本。㈢依請求分割全部遺產之總價額，按被代位人所佔應繼分比例，計算其因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據此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再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而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自應依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佔應繼分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則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，應對全部遺產為分割，並

應附具被繼承人全部遺產之遺產清冊等資料，以確定分割遺產之對象及範圍，並依此計算原告因分割遺產可受之利益，以計算第一審裁判費。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應由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共同起訴，並以其他共有人全體為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。從而，原告代位債務人請求分割遺產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起訴時，債務人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並應列全體繼承人為被告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，固聲明：被告間公同共有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：100/100,000）及同段924建號全部，如起訴狀附表2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。惟原告起訴時未據提出：㈠本件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清冊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及住居所。㈡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資料，及記載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暨與全體被告人數相符且附具證物之繕本。㈢依請求分割全部遺產之總價額，按被代位人所佔應繼分比例，計算其因繼承被繼承人遺產所受利益，據此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並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。並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14日內，補正上開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

備註：

一、戶籍謄本之記事欄均勿省略。

二、遺產清冊應逐一羅列被繼承人之全部遺產，包括不動產（含系爭不動產）、動產、股票及存款等項，其中就不動產部分，應查報最新之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所有權部均須詳載所有權人完整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）及近期之市場交易價格證明（如鑑定機構之鑑定價格報告書、不動產買賣契約、房屋仲介或地產公司估價單，或其他足以證明其現值之資料文件，但不包括難以反應現實行情之稅捐機關稅籍證明書、課稅通知或納稅單據等）；就動產及股票部分，應查報起訴時之客觀交易價格證明。

三、繼承系統表應就各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，或其是否已死亡（如已死亡，亦應一併提出該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暨住居所）而有繼承人（即再轉繼承人）之情形為註明，並包括該等有繼承權之繼承人及再轉繼承人正確之應繼分比例。